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935,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1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邵春霞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蒋玉兰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4,898,000	99.9899	37,790	0.01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邵明祥	374,898,000	99.9899	是
2.02	邵明霞	374,898,000	99.9899	是
2.03	邵关根	374,898,000	99.9899	是
2.04	季绍敏	374,898,000	99.9899	是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何生	374,898,000	99.9899	是
3.02	黄曼行	374,898,000	99.9899	是
3.03	陈晨	374,898,000	99.9899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钱军良	374,898,000	99.9899	是
4.02	姜震宇	374,898,000	99.98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23,000	99.7704	37,790	0.2296	0	0.0000
2.01	邵明祥	16,423,000	99.7704				
2.02	邵明霞	16,423,000	99.7704				
2.03	邵关根	16,423,000	99.7704				
2.04	季绍敏	16,423,000	99.7704				
3.01	徐何生	16,423,000	99.7704				
3.02	黄曼行	16,423,000	99.7704				
3.03	陈晨	16,423,000	99.770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非累积投票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累积投票序号为 2、3 两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投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吕彦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